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5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黄磷装置矿粉综合利用技改项目（2×10万吨/年矿粉制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黄磷装置矿粉综合利用技改项目（2×10万吨/年矿粉制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根据该中心《关于对<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黄磷装置矿粉综合利用技改项目（2×10万吨/年矿粉制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73号）

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小海口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区内，厂房占地2717m^2，建设磷矿粉制球团生产线，依托现有公辅设施进行运营并新建配套环保工程，建成后年综合利用2×10万吨磷矿粉。项目总投资2756.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有少量的洗手废水和如厕废水产生，废水经已建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福石科技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废水严禁外排。

三、项目施工过程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四、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

污染防治措施。

（一）矿粉料仓废气和烘干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20mg/m^3、14.45kg/h，氟化物≤9.0mg/m^3、0.38kg/h，二氧化硫≤550mg/m^3、9.65kg/h，氮氧化物≤240mg/m^3、2.85kg/h；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即：砷及其化合物≤0.5mg/m^3。

（二）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0.4mg/m^3、氟化物≤0.02mg/m^3。

六、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洗手、冲厕废水依托已建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福石科技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福石科技公司内绿化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废水严禁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

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2月23日印发